

新乡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3 -
一、	部门职责	- 4 -
二、	机构设置	- 4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7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8 -
二、	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10 -
三、	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10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13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 15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 17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 20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 21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22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3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23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4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7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8 -
八、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30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0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30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30 -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31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2 -

第一部分 新乡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举报中心

负责受理报案、举报和控告,接受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对报案、举报和控告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初核;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2、侦查监督部门

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等工作。

3、公诉部门

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实行监督;出席第一审法庭支持公诉,审查办理第二审公诉案件;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4、监所检察部门

负责对监狱、看守所、拘役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对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活动,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执法活动,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等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5、民事行政检察部门

负责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等工作。

6、检察技术部门

负责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部门送检案件的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对有关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承办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负责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鉴定人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的规划、指导与管理等工作。

7、纪检、监察部门

负责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通过执法监察、巡视、检务督察、

经济责任审计等形式,加强对检察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新乡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新乡县人民检察院本单位
2. 新乡县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乡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1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267.5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3.8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1.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2.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16.99	本年支出合计	50	1415.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66.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67.67
	26			53	
总计	27	1583.02	总计	54	158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新乡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016. 99	1, 016. 9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0. 71	870. 7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	检察	870. 71	870. 7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28. 38	628. 3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 33	242. 3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 69	92. 6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0. 93	90. 9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 16	15. 1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 77	75. 7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76	1. 7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76	1. 7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4	2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4	2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4	2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5	3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5	3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5	31.65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新乡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5.35	1,019.16	396.1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7.52	871.32	396.1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67.52	871.32	396.1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71.32	871.3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44	0.00	353.44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2.76	0.00	42.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0	93.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05	92.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6	15.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9	76.8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1.76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1.7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4	21.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4	21.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4	21.9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9	32.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9	32.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9	32.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乡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267.52	1267.52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3.80	93.8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1.94	21.9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2.09	32.0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016.99	本年支出合计	49	1415.35	1415.3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566.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67.67	167.6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66.03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583.02	总计	54	1583.02	1583.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15.35	1,019.16	396.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7.52	871.32	396.19
20404	检察	1,267.52	871.32	396.19
2040401	行政运行	871.32	871.3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44	0.00	353.4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2.76	0.00	4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0	93.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05	92.0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6	15.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9	76.8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1.76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1.7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4	21.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4	21.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4	21.9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9	32.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9	32.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9	32.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8.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2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0.84	30201	办公费	21.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4.61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67.6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1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5.26	30206	电费	25.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89	30207	邮电费	6.5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9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2	30211	差旅费	1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6.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98	30213	维修(护)费	3.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1	30216	培训费	1.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6.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2.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26.6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9.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95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25.23			
人员经费合计		763.94	公用经费合计					25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新乡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77	0.00	43.00	0.00	43.00	1.77	36.24	0.00	36.04	0.00	36.04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乡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016.99 万元，支出总计 1415.3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97.23 万元，下降 8.7%，支出总计增加 178.73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收入有 458.3 万元存量资金调整到年初结转和结余；2017 年支出增加车补、检察官、辅助人员绩效工资、办案费及工程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016.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6.9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415.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9.16 万元，占 72%；项目支出 396.19 万元，占 2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16.9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415.3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97.23 万元，下降 8.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78.73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财政拨款有 458.3 万元存量资金调整到年初结转和结余；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车补、检察官、辅助人员绩效工资、办案费及工程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5.3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8.73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车补、检察官、辅助人员绩效工资、办案费及工程款。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5.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15.35 万元，占 10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5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2017 年有 458.3 万元存量资金调整到年初结转和结余。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3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支出增加车补、检察官、辅助人员绩效工资。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2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办案费及政法专款结转下年。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临时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退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退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退休。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退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9.16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 243.77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2017 年支出增加车补、检察官、辅助人员绩效工资。其中：人员经费 763.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55.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规范执法执勤车辆管理，从而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费用以及控制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1%，占 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6%，占 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新乡县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6.0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6.04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费。2017 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量。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7.41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

的要求，严格规范执法执勤车辆管理，从而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指导工作。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1.57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新乡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 个、来访人员 7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对财务管理绩效工作进行规范化，同财务部门及时沟通学习，积极进行财务部门组织的决算、编报、审核等方面的工作并按时完成。认真如实填报，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及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院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5.22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100.72 万元，增长 6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公务员车补。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新乡县人民检察院有车辆 3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上交机关事务局 5 辆，挂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